## 《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75. 向法院申請作出催繳的許可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向法院要求獲得許可為本條例准許的任何目的而向公司的分擔人或任何分擔人作出催繳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傳票須述明建議的催繳款額,並須於指定向被建議包括在該項催繳中的每名分擔人作出催繳的日期前最少 4 整天,或於法院指定的更長期限屆滿前送達;或如法院有所指示,該項擬作出催繳的通知,可藉刊登公告發出,而無須向每名分擔人發出個別通知。 (見表格 54 至 57)